

總目 174 –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管制人員：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預算 1,870 萬元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3 個非首長級職位。 1,02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4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為以下公務員和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的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6：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詳情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7	21.0 (+6.6%)	22.0 (+4.8%)	18.7 (-15.0%)

在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原先設立的兩個秘書處由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合併，成為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從而加強秘書處的服務。由同日起，聯合秘書處亦負責向首長級和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因此，總目 174 現已由「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改為現時名稱，而總目 175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則由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一日起予以刪除。上述財政撥款數字是舊總目 174 及 175 項下的撥款總數。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諮詢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協助維持公務員隊伍的效率和穩定性。

簡介

3 上述 4 個諮詢委員會就以下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常務委員會：公務員 – 非首長級公務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事宜；
- 常務委員會：紀律人員 – 紀律人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事宜；
- 常務委員會：首長級人員 – 首長級職位架構及首長級人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事宜；以及
- 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 – 司法職位架構及司法人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事宜。

4 為達致上述目的，諮詢委員會在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前，會先考慮當局的建議及受影響人員的意見。

5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成效，可由其就制定規管公務員和司法人員的職系、職級、薪俸結構和服務條件的原則和程序是否合理和可行反映出來。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諮詢委員會將會：

- 按當局的要求全面檢討公務員的薪俸政策及制度；
- 繼續審議當局提交屬其職責範圍的建議，並提供意見；以及
- 按當局的要求進行其他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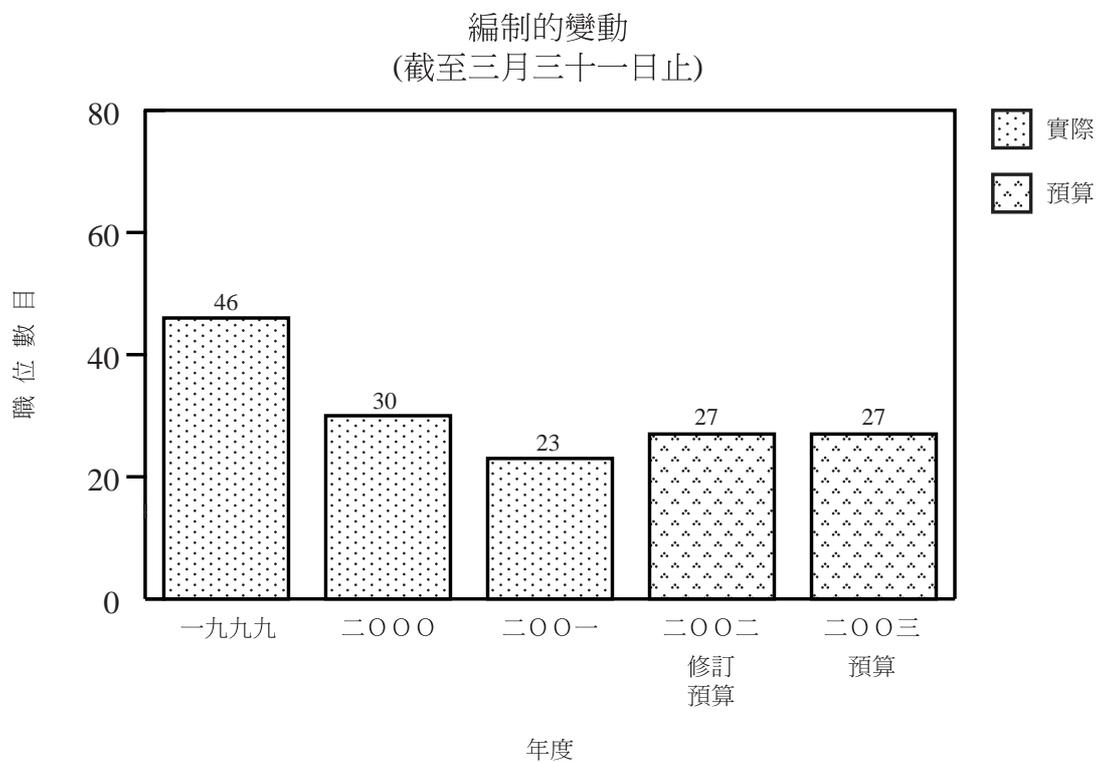
總目 174 –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0-01 (實際) (百萬元)	2001-02 (核准) (百萬元)	2001-02 (修訂) (百萬元)	2002-0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為以下公務員和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的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19.7	21.0 (+6.6%)	22.0 (+4.8%)	18.7 (-15.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30 萬元(15.0%)，主要計及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原先設立的兩個秘書處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一日合併為聯合秘書處後所節省的開支。



註：預算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編制均為聯合秘書處的編制。

總目 174 –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開支	2001-02# 核准預算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11,136	12,918	13,662	16,993
002	津貼	563	259	462	245
	個人薪酬總額	11,699	13,177	14,124	17,238
III – 部門開支					
149	一般部門開支	1,020	1,033	1,144	1,492
	部門開支總額	1,020	1,033	1,144	1,492
	經常帳總額	12,719	14,210	15,268	18,730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	—	993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	993	—
	非經常帳總額	—	—	993	—
	開支總額	12,719	14,210	16,261	18,730

由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總目 174 由「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改為現時名稱，以涵蓋公務員和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的 4 個諮詢委員會。在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內，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前的開支和預算數字均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開支和預算，而該日以後的數字，則是聯合秘書處的開支和預算。為便於比較，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舊總目 175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項下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前所獲的撥款，現載於總目開支分析最後部分。

總目 174－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由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原先設立的兩個秘書處合而為一，成為聯合秘書處。與原本分別列入舊總目 174－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項下用於常務委員會：公務員事務的開支，以及原本列入舊總目 175－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項下用於常務委員會：紀律人員事務的開支相比，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聯合秘書處的預算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281,000 元，而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1,001,000 元。

2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8,730,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3 個人薪酬撥款 17,238,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14,000 元。

4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27 個常額職位。預期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編制不會改變。

5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10,163,000 元。

6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245,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17,000 元(47.0%)，主要因為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聯合秘書處後職位空缺得以填補，令署任津貼的需求有所減少。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1,492,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8,000 元(30.4%)，主要計及聯合秘書處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後增加的部門開支所需的全年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所減省的運作費用而得以抵消。